

迪庆州医疗废物处置
(迪庆州)

合
同
书

合同名称: 医疗固体废物高温高压蒸汽处理

合同编号: _____

承接方(甲方): 迪庆州金盛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委托方(乙方): 香格里拉市人民医院

签订日期: 2021 年 11 月 5 日

医疗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迪庆州金盛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乙方：

为了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云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根据云南省政府《关于推进医疗固体废物集中处置与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和迪庆州环境生态局、迪庆州卫生健康局下发的《迪庆州环境保护局、迪庆州卫生健康局关于印发迪庆州中心城区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相关要求，进一步做好全州医疗固体废物的规范集中处置工作，防治病原体扩散，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经济社会的和谐发展，经相关部门批准。由甲方负责对乙方医疗机构在诊疗过程中产生的部分医疗固体废物进行统一运送和无害化处理，按照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局，卫生部、财政部，建设部《关于实行危险废物处理收费制度促进危险废物处置产业化的通知》文件精神。根据迪庆州发改委《迪庆州发改委关于迪庆州医疗危险废物处置收费标准的批复》（迪发改价格【2003】1874号）及迪庆州发改委、迪庆州环境生态局、迪庆州卫生健康局《迪庆州发改委、

迪庆州环境生态局、迪庆州卫生健康局关于核定迪庆州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的通知》（迪发改收费【2014】18号）文件相关规定及收费标准。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负责收集、运输乙方所产生的感染性和损伤性医疗固体废物（按照卫生部《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卫医发2003287号）。

2、甲方负责提供医疗废物周转专用箱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3、定点收集医疗废物甲方原则上48小时，特殊地方一个月收集一次（若甲方处置系统维修和特殊情况应提前告知乙方），最长不超过两个星期，交接时以双方签字认可的《医疗废物转运交接单》为准。

4、甲方对收集的医疗废物进行高温蒸汽灭菌无害化处理，毁形并送垃圾处理厂进行填埋。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负责本单位的医疗废物集中在本单位的固定点（处置间），并派专（兼）职人员负责管理。

2、乙方负责医疗废物分类包括：损伤性废物收入利器

盒，感染性废物装入专用塑料袋，扎口后装入医疗废物周转箱内并封存好。

3、工作人员在盛装医疗废物前，应当对废物包装货容器进行认真检查，确保无破损、渗漏及其他缺陷。

4、乙方必须对病的培养基、标本和菌种、毒种保存液等高危废物优先消毒灭菌处理，再按照感染性废物交甲方处理。

5、乙方应妥善保管医疗废物周转箱，若管理、使用不当造成破损的，由乙方负责按照每只 300 元的价格向甲方赔偿。

6、出现疫情，乙方要及时告知甲方，以便甲方调整工作。

三、收费标准及方式：

（一）、有固定编制床位的各级医疗卫生机构，住院病人按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编制床位数分价区按以下标准收取废物处置费：

一价区：香格里拉县境内按住院病人每日每床 2.7 元收取。

二价区：维西傈僳族自治县境内按住院病人每日每床 2.8 元收取。

三价区：德钦县境内按住院病人每日每床 2.9 元收取。

(二)、医疗机构门诊病人，以该医疗机构实际门诊挂号人次收取，每人每次 0.15 元。

(三)、无固定床位的医疗机构，医疗废物处置费包月收取，具体如下：

医疗单位营业面积	收费标准（元/月）
营业面积 30m ² 以内或从业人员 2 人以内	80
营业面积 31-70m ² 或从业人员 4 人以内	150
营业面积 71-100m ² 或从业人员 4-7 人	250
营业面积 101-200m ² 或从业人员 8-10 人	350
营业面积 201m ² 以上或从业人员 10 人以上	450

(四)、编制床位_____，面积_____。

(五)、双方确定的住院床位数为 \ 床，按 \ 元/床/日收费，合计 300.00 元/月；确定门诊挂号人数为 \ 人/天，收费标准为 0.15 元/人，合计 300.00 元/月，总计处置费用为 3600.00 元/月。

(六)、付款方式：在签订协议后，乙方一次性支付半年的医疗废物处置费用给甲方。

四、违约责任

(一)、甲方收到处置款未按合同要求履行处置义务的，

每日按当月处置款的 2%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金。

(二)、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及时履行付款义务的，每日按当月处置款的 2%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金。

(三)、乙方禁止将病理性废物（如人体尸体、人体组织）、药物性废物、化学性废物、放射性、毒性、精神性、麻醉等药物及相关的废物混入其他医疗废物中，否则马上上报州生态环境局后由生态环境局出面处罚。

(四)、乙方禁止将病区生活垃圾混入医疗废物中（除感染区生活垃圾外），否则将上报州生态环境局后由生态环境局出面处理。

五、协议期限：

(一)、甲、乙双方约定本协议有效期为壹年（即自 2021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3 日止）。

(二) 本协议届满前一个月，双方另行签订续签事宜。

六、其他约定：

(一)、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双方应严格遵守。

(二)、协议在有效期，甲、乙双方发生争议，若经双方友好协商无效，可向上级主管部门、州生态环境局、卫生健康局申请协调或向本地劳动部门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三)、若乙方实际床位数变更, 则从变更之日起按新的实际床位数收取医疗处置费用。

(四)、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迪庆州生态环境局、迪庆州卫生健康局各执一份备案。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未尽事宜, 在法律、法规有相关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双方另行签订协议补充, 补充协议和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迪庆州金盛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人: 和汉园

联系电话: 13988769050

乙方: 香格里拉金江田氏门诊

授权委托人: 田青忠

联系电话: 15894370587

签订日期: 2021 年 11 月 5 日